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穩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張雅婷
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豪律師
　　尹良律師
　　汪令珩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黃婕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陸仟貳佰伍拾捌元後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五六九九九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七五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（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）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699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114年度訴字第75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，認其聲請有據。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

執行所受損害，應為其債權於停止期間未能即時受償，而在通常情形下所受相當於利息之損害。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執行債權包含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57萬元、利息21萬7,525元（計算至聲請人提起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日為止），執行債權額共為378萬7,525元，且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、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共計6年。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故認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為113萬6,258元（計算式：3,787,525　5%　6＝1,136,25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芝芸